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宏基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28,876	19	1,140,695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10,026	-	7,912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438,447	33	2,135,739	3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240	1	83,571	1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9,559	-	18,928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三))	25,657	-	67,275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196,438	3	201,17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1,130	-	38,34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31,548	20	1,746,972	2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826	1	65,759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837,747</b>	<b>77</b>	<b>5,506,372</b>	<b>77</b>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六)：</b>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9	-	843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51,244	1
	<b>53,733</b>	<b>1</b>	<b>52,087</b>	<b>1</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1501 土地	419,487	6	419,487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42,836	9	665,805	9
1531 機器設備	689,288	9	750,174	10
1551 運輸設備	125,725	2	115,188	2
1561 辦公設備	2,709	-	2,705	-
1681 其他設備	7,037	-	6,63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1,899,874	26	1,972,786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794,329)	(11)	(812,572)	(11)
1671 未完工程	11,626	-	469	-
1672 預付設備款	31,609	-	4,610	-
	<b>1,148,780</b>	<b>15</b>	<b>1,165,293</b>	<b>16</b>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49,200	1	17,94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46,560	1	52,108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4,371	-	5,801	-
	<b>100,131</b>	<b>2</b>	<b>75,849</b>	<b>1</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五)	260,822	3	262,703	4
1830 遞延費用	48,914	1	61,58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54,194	1	23,670	-
	<b>363,930</b>	<b>5</b>	<b>347,961</b>	<b>5</b>
<b>資產總計</b>	<b>\$ 7,504,321</b>	<b>100</b>	<b>7,147,562</b>	<b>100</b>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506,436	7	935,468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	2,518,017	33	1,334,825	19
2170 應付費用	129,584	2	113,621	2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1,242,315	17	2,144,702	3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86,074	5	288,704	4
<b>流動負債合計</b>	<b>4,782,426</b>	<b>64</b>	<b>4,817,320</b>	<b>68</b>
<b>其他負債：</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13,313	-	13,31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43,388	3	197,082	3
	<b>256,701</b>	<b>3</b>	<b>210,395</b>	<b>3</b>
<b>負債合計</b>	<b>5,039,127</b>	<b>67</b>	<b>5,027,715</b>	<b>71</b>
<b>股東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091,799	28	2,091,799	29
<b>保留盈餘：</b>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二))	290,368	4	(184,57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1,865	1	56,199	1
	<b>2,444,032</b>	<b>33</b>	<b>1,963,423</b>	<b>27</b>
3610 少數股權	21,162	-	156,424	2
<b>股東權益合計</b>	<b>2,465,194</b>	<b>33</b>	<b>2,119,847</b>	<b>29</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7,504,321</b>	<b>100</b>	<b>7,147,562</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11 營建收入	\$ 7,355,509	92	7,523,984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0,856	8	575,473	7
	<u>7,956,365</u>	<u>100</u>	<u>8,099,457</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營建成本	6,754,444	85	7,247,316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5,348	6	475,890	6
	<u>7,249,792</u>	<u>91</u>	<u>7,723,206</u>	<u>95</u>
<b>營業毛利</b>				
	<u>706,573</u>	<u>9</u>	<u>376,251</u>	<u>5</u>
<b>營業費用：</b>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8,683	2	128,679	2
<b>營業淨利</b>				
	<u>557,890</u>	<u>7</u>	<u>247,572</u>	<u>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5,913	-	4,5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88	-	41,223	1
7160 兌換利益	76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7,117	-	14,1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896	-
7480 什項收入	9,978	-	36,384	-
	<u>37,861</u>	<u>-</u>	<u>100,189</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5,545	-	59,735	1
7560 兌換損失	-	-	62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65,1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3	-	-	-
7880 什項支出	2,593	-	34,387	-
	<u>28,541</u>	<u>-</u>	<u>159,847</u>	<u>2</u>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567,210	7	187,914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1,271	1	3,764	-
<b>合併總損益</b>				
	<u>\$ 495,939</u>	<u>6</u>	<u>184,150</u>	<u>2</u>
<b>歸屬予：</b>				
960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4,943	6	159,597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0,996	-	24,553	-
	<u>\$ 495,939</u>	<u>6</u>	<u>184,150</u>	<u>2</u>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b>				
	<u>\$ 2.52</u>	<u>2.27</u>	<u>0.76</u>	<u>0.76</u>
<b>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b>				
	<u>\$ 2.51</u>	<u>2.26</u>	<u>0.76</u>	<u>0.7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344,172)	62,424	135,742	1,945,793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159,597	-	24,553	184,1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6,225)	(3,871)	(10,09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799	(184,575)	56,199	156,424	2,119,84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474,943	-	20,996	495,9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5,666	-	5,66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156,258)	(156,2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91,799</u>	<u>290,368</u>	<u>61,865</u>	<u>21,162</u>	<u>2,465,1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495,939	184,1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205	53,123
攤銷費用	19,785	9,75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088)	(41,22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03	(3,896)
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	-	70,020
保固準備淨提列數	-	1,61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5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2,708)	(535,203)
存貨(增加)減少	(631)	11,01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	41,618	488,98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39	(118,3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33	(39,0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69)	105,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13,310)	(1)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83,192	(78,396)
應付費用增加	15,963	37,45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增加	(896,061)	1,195,8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370	92,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046	20,2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88,209</u>	<u>1,453,98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048)	(58,8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02	45,427
遞延費用增加	-	(64,32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5,424	(960,2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46)	(56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46,832</u>	<u>(1,038,57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429,032)	(393,3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156,258)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85,290)</u>	<u>(503,384)</u>
匯率影響數	38,430	(4,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181	(92,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695	1,233,35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428,876</u>	<u>1,140,69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6,700	61,3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68	2,7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鳳山眷區改建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1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控覆蓋)工程及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劃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35人及5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64.00%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興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63.36%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4.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子公司。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二)營業週期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九)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

###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到閒置資產。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子公司折舊係依資產取得時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證書之核准經營年限孰短，採直線法計提，估計淨殘值以原價之10%計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下：

建築物	28年
機器設備	10~28年
運輸設備	10年
生財器具	10年

### (十二)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 (十三)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 (十五)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每年依規定提撥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該未分配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稅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享受之優惠稅率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按25%稅率執行。

###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當期合併淨損益並無相關之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現 金	\$ 7,398	5,371
活 期 存 款	846,232	582,167
支 票 存 款	386,749	553,157
定 期 存 款	188,497	-
合 計	<u>\$ 1,428,876</u>	<u>1,140,695</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票據	\$ 51,928	7,14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16,974	101,860
應收工程款	1,000,634	1,119,926
應收工程保留款	1,271,075	909,093
應收其他帳款	1,447	1,447
小 計	2,390,130	2,132,326
減：備抵呆帳	(3,611)	(3,733)
淨 額	2,386,519	2,128,593
合 計	<u>\$ 2,438,447</u>	<u>2,135,739</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961,866千元及576,043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三)存貨及在建工程

1.存貨

	<u>99.12.31</u>	<u>98.12.31</u>
原 料	\$ 17,482	16,970
物 料	2,077	1,958
淨 額	<u>\$ 19,559</u>	<u>18,92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b>99.12.31</b>				
C237	\$ 10,565,530	10,579,325	-	13,795
C242	7,153,441	7,156,492	-	3,051
C269	1,493,420	1,618,182	-	124,762
C270	1,487,275	1,650,346	-	163,071
C271	508,673	511,504	-	2,831
C272	333,523	901,625	-	568,102
C273	492,113	521,656	-	29,543
C274	11,327	180,415	-	169,088
C275	11,886	-	11,886	-
C276	3,390	-	3,390	-
A126	224,599	214,218	10,381	-
A130	2,507,122	2,546,151	-	39,029
A132	<u>3,377,033</u>	<u>3,506,076</u>	<u>-</u>	<u>129,043</u>
合計	<u>\$ 28,169,332</u>	<u>29,385,990</u>	<u>25,657</u>	<u>1,242,315</u>
<b>98.12.31</b>				
C237	\$ 9,926,610	10,234,839	-	308,229
C242	6,359,526	6,573,867	-	214,341
C269	958,560	1,267,732	-	309,172
C270	618,542	803,890	-	185,348
C271	25,808	104,560	-	78,752
C272	(13,305)	546,286	-	559,591
C273	7	-	7	-
A126	48,505	11,185	37,320	-
A128	2,668,110	2,877,329	-	209,219
A130	922,790	892,842	29,948	-
A132	<u>1,752,852</u>	<u>2,032,902</u>	<u>-</u>	<u>280,050</u>
合計	<u>\$ 23,268,005</u>	<u>25,345,432</u>	<u>67,275</u>	<u>2,144,70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註)
<b>99.12.31</b>					
C237	\$ 10,881,031	9,861,981	100	97.23 %	1,000,670
C242	7,325,716	6,752,705	100	97.69 %	531,066
C269	2,192,520	2,327,200	102	68.00 %	(134,680)
C270	2,504,992	2,341,080	102	62.08 %	101,757
C271	2,250,337	2,313,972	102	22.73 %	(63,635)
C272	2,761,809	2,736,149	103	12.87 %	3,301
C273	3,695,624	3,688,140	101	14.12 %	1,056
C274	1,700,000	1,629,975	105	0.61 %	429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12.35 %	7,727
A130	2,973,375	2,885,217	100	85.63 %	75,030
A132	4,380,797	4,162,321	101	80.03 %	174,853
合計	<u>\$ 42,400,166</u>	<u>40,370,156</u>			<u>1,697,574</u>
<b>98.12.31</b>					
C237	\$ 10,707,920	9,693,792	99	95.58 %	985,336
C242	6,998,256	6,642,071	99	93.94 %	336,685
C269	2,174,578	2,339,277	102	46.63 %	(164,698)
C270	2,457,858	2,295,584	102	24.80 %	40,084
C271	2,220,648	2,285,065	102	4.71 %	(64,417)
C272	2,731,665	2,751,011	103	- %	(19,346)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0.65 %	403
A128	3,229,416	3,038,808	99	89.10 %	169,826
A130	2,979,073	2,896,552	100	29.97 %	23,653
A132	4,301,936	4,047,910	100	47.26 %	120,041
合計	<u>\$ 39,535,315</u>	<u>37,661,486</u>			<u>1,427,567</u>

註：工程累積已實現(損)益係先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或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上列在建工程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378,624千元及463,598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已包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257,518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8.12.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241,158</u>	<u>120,579</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 <u>31,780</u>	<u>15,890</u>
<b><u>98年度</u></b>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456,513</u>	<u>228,256</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 <u>646,296</u>	<u>323,148</u>

(四)預付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預付工程款	\$ 78,157	99,475
預付購料款	27,357	22,455
預付費用	<u>90,924</u>	<u>79,247</u>
合計	\$ <u>196,438</u>	<u>201,177</u>

(五)金融資產

	<u>99.12.31</u>	<u>98.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10,026</u>	<u>7,91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51,244</u>	<u>51,24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考量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持有該公司之股票投資提列減損損失65,100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透支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b>99.12.31</b>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42,836	81	642,917	197,659	445,258
機器設備	689,288	934	690,222	497,254	192,968
運輸設備	125,725	-	125,725	92,734	32,991
辦公設備	2,709	-	2,709	1,686	1,023
其他設備	7,037	-	7,037	4,996	2,041
未完工程	11,626	-	11,626	-	11,626
預付設備款	31,609	-	31,609	-	31,609
合計	<u>\$ 1,930,317</u>	<u>12,792</u>	<u>1,943,109</u>	<u>794,329</u>	<u>1,148,780</u>
<b>98.12.31</b>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65,805	81	665,886	186,656	479,230
機器設備	750,174	934	751,108	516,754	234,354
運輸設備	115,188	-	115,188	103,105	12,083
辦公設備	2,705	-	2,705	1,564	1,141
其他設備	6,635	-	6,635	4,493	2,142
未完工程	469	-	469	-	469
預付設備款	4,610	-	4,610	-	4,610
合計	<u>\$ 1,965,073</u>	<u>12,792</u>	<u>1,977,865</u>	<u>812,572</u>	<u>1,165,293</u>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2. 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3.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無形資產

- 1.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金額分別為46,560千元及52,108千元。
- 2.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4,371千元及5,801千元。

### (八)短期借款

	<b>99.12.31</b>	<b>98.12.31</b>
抵 押 借 款	\$ 335,751	473,350
信 用 借 款	170,000	250,000
銀 行 透 支	-	188,479
其 他 短 期 借 款	685	23,639
合 計	<b>\$ 506,436</b>	<b>935,468</b>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50%~2.24%及2.00%~2.90%。

###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b>99.12.31</b>	<b>98.12.31</b>
應付票據	\$ 21,636	16,27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24,474	9,968
應付工程款	2,278,770	1,122,359
應付購料款	193,137	186,221
小計	2,496,381	1,318,548
合計	<b>\$ 2,518,017</b>	<b>1,334,825</b>

### (十)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17%及25%，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4,581	3,7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71,271</u>	<u>3,76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保固準備	\$ (91,131)	(405)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5,275	(24,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263)
減損損失	1,000	477
虧損扣抵	100,587	72,231
投資收益	6,365	8,33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292	32,691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52)	(88,777)
合計	<u>\$ (13,310)</u>	<u>-</u>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8,145	43,6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	6,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50)	16,27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292	32,691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52)	(88,777)
虧損扣抵	17,651	(5,848)
其他	(8,215)	(1,111)
所得稅費用	<u>\$ 71,271</u>	<u>3,76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7,334	2,947	8,113	1,623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92,263	15,685	168,637	33,7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5	87	784	157
資產減損損失	14,185	2,411	14,185	2,83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1,130</u>		<u>38,34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446,433	75,894	-	-
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8,500	55,000	11,000
虧損扣抵	-	-	502,932	100,58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		(68,752)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94		42,83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127,649)	(21,700)	(95,822)	(19,16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54,194</u>		<u>23,67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0,368	(184,575)
	<u>\$ 290,368</u>	<u>(184,5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932</u>	<u>9,655</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2 %</u>	<u>- %</u>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2,091,799千元。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分別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10,881千元及6,528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十三)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屬母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當期</b>				
本期淨利(千元)	\$ <u>527,794</u>	\$ <u>474,943</u>	\$ <u>159,597</u>	\$ <u>159,59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u>209,180</u>	<u>209,180</u>	<u>209,180</u>	<u>209,180</u>
<b>每股盈餘</b>	\$ <u>2.52</u>	\$ <u>2.27</u>	\$ <u>0.76</u>	\$ <u>0.76</u>
<b>稀釋每股盈餘—當期</b>				
本期淨利(千元)	\$ <u>527,794</u>	\$ <u>474,943</u>	\$ <u>159,597</u>	\$ <u>159,59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員工分紅	695	695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9,875</u>	<u>209,875</u>	<u>209,180</u>	<u>209,180</u>
<b>每股盈餘</b>	\$ <u>2.51</u>	\$ <u>2.26</u>	\$ <u>0.76</u>	\$ <u>0.7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6,147)	(110,1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3,336)</u>	<u>(197,476)</u>
累積給付義務	(349,483)	(307,6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509)</u>	<u>(18,975)</u>
預計給付義務	(366,992)	(326,6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6,096</u>	<u>110,547</u>
提撥狀況	(260,896)	(216,0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1,31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6,997	25,89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49,489)</u>	<u>(18,22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3,388)</u>	<u>(197,08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20,953千元及104,016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7,486	7,964
利息成本	7,349	6,95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87)	(2,5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11,311</u>	<u>11,311</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3,659</u>	<u>23,691</u>

- 3.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折    現    率	2.25 %	2.2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25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19千元及10,8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26	10,026	-	7,912	7,9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9	-	2,489	843	-	843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之。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8,150千元及370,418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	本公司原負責人(99.6.15卸任)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u>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u>	<u>99.12.31</u>		<u>98.12.31</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u>311</u>	<u>-</u>	<u>576</u>	<u>-</u>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租賃期間</u>	<u>租賃地點</u>	<u>每月租金</u>	<u>租金收入</u>	<u>付款方式</u>
<u>99年度</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9.01.01~99.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 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u>69</u>	年付
<u>98年度</u>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8.01.01~98.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 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u>69</u>	年付

3.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服務支出分別為5,325千元及8,85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資	\$ 24,545	18,948
獎金及特支費	5,887	3,147
業務執行費用	13,741	3,226
員工紅利	10,881	-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均為10,104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零元及3千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支付司機之薪資均為1,661千元。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9.12.31	98.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00,277	302,832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u>1,231,271</u>	<u>1,444,140</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1,531,548</u>	<u>1,746,97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800,962	832,940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土地使用權	46,560	52,108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u>260,822</u>	<u>262,703</u>	短期借款及子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u>\$ 2,674,792</u>	<u>2,929,623</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275,000千元及2,0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4,270,676千元及3,979,121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72,000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076,150千元及3,617,418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42,400,166千元及39,535,315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9,385,990千元及25,345,432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67,466千元及48,374千元。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橋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雄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依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承攬高雄捷運橋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之物調款，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前獲得高雄市政府承諾給付。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基於穩健原則業將未獲計價之物調款調整減列工程合約總價計294,415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物調款給付之請求。

(九)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十)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江蘇華興燃料物質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為人民幣20,000千元。

(十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南通市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提供借款擔保為人民幣6,000千元。

(十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江蘇藍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為人民幣4,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99.12.31</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b>資 產</b>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61,771	961,866	2,323,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84	656	105,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25,657	25,657
受限制資產	1,231,271	300,277	1,531,5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78	9,007	30,085
小 計	<u>\$ 2,718,704</u>	<u>1,297,463</u>	<u>4,016,167</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190,685	-	190,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103	1,144,440	2,493,543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42,080	1,200,235	1,242,315
其他流動負債	310,757	64,027	374,784
小 計	<u>\$ 1,892,625</u>	<u>2,408,702</u>	<u>4,301,327</u>
<u>98.12.31</u>			
<b>資 產</b>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70,945	765,220	2,036,16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37,321	29,954	67,2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077	494	83,571
受限制資產	1,444,140	302,832	1,746,9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63	864	39,427
小 計	<u>\$ 2,874,046</u>	<u>1,099,364</u>	<u>3,973,410</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49,939	490,479	540,418
應付短期票券	577,843	747,014	1,324,857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731,790	1,412,912	2,144,702
其他流動負債	190,088	77,697	267,785
小 計	<u>\$ 1,549,660</u>	<u>2,728,102</u>	<u>4,277,76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1,535	76,600	468,135	406,015	58,169	464,184
勞健保費用		32,326	3,283	35,609	31,702	3,058	34,760
退休金費用		34,054	3,698	37,752	30,948	4,726	35,674
其他用人費用		7,240	1,412	8,652	6,511	1,442	7,953
折舊費用		43,267	6,938	50,205	46,920	6,203	53,1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674	7,111	19,785	2,733	7,024	9,757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420人及406人，外籍勞工分別141人及259人。另，屬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409千元及零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 627,540	USD 8,000 (折合新台幣258,224千元)	USD 6,000 (折合新台幣193,333千元) 註四	以定存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8,500千元及部份土地和建物提供予銀行擔保	7.91 %	1,255,080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627,540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32,278千元)	USD -	-	- %	1,255,08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0,458,995	20,000	20,000	-	0.96 %	16,734,392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百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8,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4,900	0.10 %	48,2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221	-
"	基金—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期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26	- %	10,026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	414,698	100.00 %	414,69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 259,271	131,846	10,500	100.00%	414,698	47,504	31,828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259,271	131,846	6,930	99.00%	413,920	53,203	得免揭露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RMB 34,918	RMB 10,000	RMB -	-	- %	RMB58,197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依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30	\$ 413,920	99.00 %	413,92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435)	NTD 127,425 (USD 4,140)	-	NTD 259,271 (USD 8,575)	99 %	47,882	413,920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75	USD 8,575	NTD 1,379,531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承攬(土木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

#### (二) 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最近兩年度之營業範圍僅及於中華民國國內及中國大陸地區，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 (三)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合併公司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1,140,556	14	1,700,010	2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1,872,869	24	3,447,433	4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422,570	18	1,367,928	17
	<u>\$ 4,435,995</u>	<u>56</u>	<u>6,515,371</u>	<u>81</u>